

犹

太

Jewish
Civilization

The Jewish
Historical Experience
in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文

明

S.N. Eisenstadt
比较视野下的犹太历史

S.N. EISENSTADT

JEWISH CIVILIZATION

The Jewish Historical Experience in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犹太文明

比较视野下的犹太历史

[以] S.N.艾森斯塔特 著

胡浩 刘丽娟 张瑞 译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犹太文明 / (以) S.N. 艾森斯塔特著; 胡浩, 刘丽娟, 张瑞译. --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19.6

书名原文: Jewish Civilization: The Jewish Historical Experience in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ISBN 978-7-5086-9705-5

I. ①犹… II. ①S… ②胡… ③刘… ④张… III. ①犹太人—民族历史 IV. ①K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253493 号

JEWISH CIVILIZATION: THE JEWISH HISTORICAL EXPERIENCE IN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by S. N. EISENSTADT

Copyright © 1992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SUNY PRESS) through Big Apple Agency, Inc., Labuan, Malaysia.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2019 CITIC Press Corporation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书仅限中国大陆地区发行销售

犹太文明

著 者: [以] S.N. 艾森斯塔特

译 者: 胡浩 刘丽娟 张瑞

出版发行: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 4 号富盛大厦 2 座 邮编 100029)

承 印 者: 北京通州皇家印刷厂

开 本: 787 mm × 1092 mm 1/16

印 张: 22.25 字 数: 280 千字

版 次: 2019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京权图字: 01-2016-2376

广告经营许可证: 京朝工商广字第 8087 号

书 号: ISBN 978-7-5086-9705-5

定 价: 78.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印刷、装订问题, 本公司负责调换。

服务热线: 400-600-8099

投稿邮箱: author@citicpub.com

谨以此书献给我的希伯来大学老师

伊扎克·贝尔

本·锡安·迪努尔

亚瑟·鲁平

同时也献给

耶海兹克尔·考夫曼

阿纳尔多·莫米利亚诺

序 言

在某种程度上，本书所呈现的是一种阐释犹太历史经历的新路径。1
本书最主要的观点是：理解犹太历史经历的最好方式不只是将犹太人看成是一个宗教（religious）或种族群体（ethnic group）、民族（nation）或者“人民”（people）——尽管他们具备所有这些称谓，而是要把他们看作是一种文明的承载者。

如果我们将宗教定义为一套信仰，尤其关乎各种超世俗的事务，崇拜模式、礼仪遵守的类型等类似的事情，那么，文明这一术语在此是以一种相当特别的方式来使用的，特别强调了它与宗教之间的不同。文明，就这里所使用的意义而言，需要试图按照一种本体论的视野来构建或者重建社会生活，这种本体论的视野将宇宙、超世俗和世俗存在的本质观念同社会生活主要舞台的规制与政治舞台、权威、经济、家庭生活等之间的互动结合在一起。尽管在人类历史上，宗教与文明很密切地交织在一起——同时，许多宗教到现在也只是文明综合构成的一部分，或者说，宗教并不必然地居于文明核心元素的地位。这种分别，即便是以一种悄无声息的方式，也已经在许多史前社会和古代社会中发现，在“伟大的”轴心时代文明中，在希腊文明中，在一神论宗教和文明中，在印度教、佛教和儒教文明中，这种区别清晰可见。在这些文明中，宗教构成文明的基本元素，不过在有些地方，它们是在其他文明的框架中发挥宗教影响力的。能够最清晰地说明这

一情况的例子很可能就是佛教和儒教在日本的命运。日本的佛教（和儒教）信仰和教派都很兴盛，却没有创造出一种独特的文明（东南亚的佛教，或者中国、朝鲜和越南的儒教也是类似的情况）。在日本，这些教派、信仰或者伦理系统是在独特的日本文明框架和基本场景中发挥作用的。从伊斯兰教和基督教扩张的历史中，我们也能够看到相似的图景。这些图景同时证明了这样一个事实：不同的民族、不同的社会或者不同的政体可以属于同一种文明，尤其是属于那些“较高”文明中的一种。

2 我们主张，看待犹太人历史经历的最好途径是以我们在此定义的方式，即将之解释为一种文明的历史，而不仅仅是作为一种人民的、宗教的、族群的，或者民族团体的历史。的确，恰是所有上述术语都可以用来解释犹太历史经历这一事实表明，用它们之中的任何一种来解释犹太历史都是不充分的。而且，在我们看来，只有当一个人以文明的术语来看待这一经历的时候，他才可能解开那种经历之中的最伟大奥秘；也就是说，尽管圣殿被毁、遭遇放逐、丧失政治独立、失去地理上的延续性；尽管四处流浪并散居于世界各地，且因此在具体的生活方式和基本的宗教取向和习俗方面发生了深远的改变，但犹太历史仍保持着延续性。同样，在本书中我们将从这种文明的视角来审视犹太历史经历中的某些特定方面。

在第一部分，也是本书的头三章，我们将检视犹太文明的一些基本特征，包括其形成时代，第一和第二圣殿时期及其后，还有漫长大流散的中世纪时期所凝炼的一些特征。在这些章节中，我们将向人们展示，这些时期内，犹太人不仅是作为一个民族团体或宗教派别，而且还作为一种独特文明的承载者活跃于历史舞台上；他们周边或其客居地的主体文明也这样看待他们。我们将指明他们是以何种方式区别于“人民”、民族、宗教团体或者那些不是作为独特文明视域中的行动者，而通常只是作为其中一部分而存在的群体。我们也将指出，犹太文明与其他文明之间，在其各自所处境况与历史经验方面的一些重

大差异，如犹太文明与古代以色列文明中出现异教文明、古希腊和古罗马文明，以及最重要的两种一神教文明，即基督教和伊斯兰教之间的差异。它们的相遇构成了犹太历史经历的基本组成部分。

在本书的第二部分，也是篇幅最大的一部分，我们将继续展开分析，犹太人与其客居地主流社会和主体文明之间的基本关系发生了哪些剧烈的变化，这部分阐述的时段直至现当代时期。焦点问题是，在这个时段，犹太民族是一直在继续展现他们一些特定的文明特征，还是已经渐渐退化并转变成一个“单纯的”、宗教的、种族的或是民族的群体。

我们通过分析几种现代犹太历史经历模式，来着手解决这一问题。第一，我们考察了从19世纪到20世纪最初40年，西欧、东欧、美国等地犹太社团融入主流社会的模式。第二，我们分析了从19世纪末开始在犹太人中兴起的民族运动，尤其是犹太复国主义运动（Zionist movement）。第三，我们分析了以色列社会的一些具体特征——犹太复国主义运动革命性的意识形态所结出的最具体的果实，以及其政治文化的核心方面同犹太文化之间的关系。 3

透过上述所有章节的分析，我们会问自己，在上述每一个范例中，犹太经历的某些关键性的方面在多大程度上同一些可比较的群体——诸如现代民族国家中的其他族群或宗教少数群体、其他的现代民族运动，以及其他具有革命性意识形态的定居者社会——是相似的。关于最后一个问题，我们将把以色列社会同美国进行比较。在所有这些范例中，我们也会考察这些经历在何种程度上已经展现出一些独特且共同的特征；这些特征可以归结为我们在前面章节中所分析的特定的犹太文明特征。

而且，这些章节的标题也恰恰指向了区别于其他群体的现代犹太历史经历的一种非常具体的特征。这种特征就是现代犹太生活的多相性，即所有这些不同的犹太历史经历的同时存在：那些融入现代社会的群体；多样化的民族运动的发展；在第二圣殿时代结束后，首次在

以色列地建立起独立的犹太国家。与此同时，在多种多样的犹太社区和运动之间，都存在着持续性的关系——类似的情况在大多数其他族群、民族或宗教群体中几乎难以发现。

正是犹太现代和当代经验的多相性提出了新的挑战，所以，在最后一章中，我们通过探询当代世界犹太历史发展的可能方向，将我们之前各种不同的分析汇集起来。

显然，我们并不打算在本书各个章节中呈现犹太历史不同阶段的具体历史细节——同样，我们也不可能公平地对待后来出现的对所有这些时代进行研究和阐释所结出的丰硕成果。考虑到本书的主要目的，我们将聚焦于那些与我们论证紧密相关的那些时代的某些方面。

本书的主要论点，最初是我在 1984 年秋天任斯坦福大学犹太研究首席教授，以及 1986 年春天我在西雅图华盛顿大学亨利·杰克逊学院任斯特鲁姆（Stroum）犹太文明首席访问教授时提出来的。

4 本书的核心部分——第一章到第四章，第六章和第七章——最初是 1987 年布朗大学布鲁明代尔讲座（Bloomingdale Lectures）和杜克大学埃文斯讲座（Evans Lecture）的内容。我对 J. 纽斯纳（J. Neusner）教授邀请我来布鲁明代尔系列讲座做演讲，并且和 C. 戈德沙伊德（E. S. Frerichs）教授一起对演讲提出建设性的评论表示感谢。我也很感激他们以及 E. S. 弗雷利克斯教授在布朗大学的热情接待，还有杜克大学的 E. 迈耶斯（E. Meyers）教授和 E. 蒂尔阿肯（E. Tiryakian）对我的款待。同样，我要对 J. S. 米格代尔（J. S. Migdal）教授邀请我到华盛顿大学访问，以及 J. 基弗（J. Kieval）和多萝西·贝克尔（Dorothy Becker）教授在我访问期间的热情招待表示感谢。第八章内容首次发表在 1986 年普林斯顿大学的纪念演说上。关于美国和以色列的一章已在以色列和美国的几个不同场合呈现，尤其是在以色列给富布莱特学者所作的开场演讲上发表过。

我还要感谢 M. 阿比特博尔（M. Abitbol）教授，S. 克罗斯比（S. Crosby）博士，以及以色列最高法院院长——法官 M. 珊迦（Justice

M. Shamgar) 先生, 以及纽约州立大学出版社的匿名读者对几个章节文稿给出的非常有用的评价, 还有伦恩·史莱姆 (Len Shram) 和珍妮特·肖 (Janet Shaw) 在编辑方面提供的帮助, M. 利维 (M. Levy)、明妮·帕森 (Minnie Pasin)、芭芭拉·科顿 (Barbara Cotton) 和克里斯汀·伊兰尼 (Kristine Ilani) 在打印部分文稿时提供的帮助, 以及凯思琳·布鲁恩 (Kathleen Bruhn) 提供的非常有益的研究协助。

目 录

序 言	01
-----	----

第一章 作为文明史的犹太历史	1
----------------	---

第二章 从历史和比较的视角来审视犹太文明的独特性	20
--------------------------	----

第三章 从跨文明的视角看流散时期犹太文明的基本主题 及制度形成	44
------------------------------------	----

第四章 中世纪犹太文明框架的解体与犹太人融入欧洲社会	92
----------------------------	----

第五章 犹太人融入美国社会	130
---------------	-----

第六章 现代犹太民族运动与犹太复国主义运动	153
-----------------------	-----

第七章 以色列社会的形成与转变	175
-----------------	-----

第八章 美国与以色列：一种比较分析的尝试	245
----------------------	-----

第九章 总结观察：现代和当代的犹太经历	269
---------------------	-----

注 释	309
-----	-----

索 引	327
-----	-----

译后记	339
-----	-----

作为文明史的犹太历史

引言：犹太延续性问题

本书的主题是，研究犹太社会和历史——从其开始直到当代的总体状况，尤其是以色列——的最佳路径之一是把它当作文明的历史来加以分析。¹ 我使用“文明”这一术语，是因为我想明确地强调诸如“宗教”、“民族”和“人民”此类的概念对于理解犹太历史是不充分的，尽管它们都涉及犹太历史经历的重要方面。

虽然在各个时期，犹太人都构建了鲜明的宗教团体，拥有特定的信仰和崇拜方式，但是宗教仍不足以解释他们历史经历的所有方面，因为除宗教以外，还有更多的方面值得关注。这里有两个例子足以证明这一点：无论对因遭流放而离开了很久的以色列地，还是对于被相互定义的他们与其他宗教和民族之间关系的方式，犹太人所持有的意识形态和形而上学的立场都不能单独依据宗教信仰来解释，稍后我们将会看到关于这一点的更详尽论述。

相同的结构以不同的方式分别适用于诸如民族和族群这样的术语。这些术语不足以解释犹太历史经历，因为它们中的大多数指的是现代才发展起来的集体类型。它们不能轻易被应用于早先时代的集体，尽管由于缺乏更好的术语，实际上往往被广泛使用。相反，诸如部落团体、神圣团体或人民等术语，虽然它们自身的意思相当含糊，却能更

好地表示特定的早期以色列人和犹太人的集体认同的本质。

6 同样，因为现代犹太人历史经历与这些更古老的类型紧密相关，所以，主要来自现代欧洲经历的现代术语，甚至在分析现代犹太案例时都显得不够充分。稍后我们将看到，由于同样的原因，我们不应该把犹太复国主义运动仅仅看作另一场现代民族主义运动。

尽管所有这些术语都包含事实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当我们试图解释从早期的以色列人时代到现代时期犹太人历史经历的极丰富的多样性时，这些术语的不足之处就变得明显，尤其是当我们考虑犹太人何以存续了近三千年之久——可能是犹太人历史经历中最大谜团——的时候。²

犹太人历史的表层事实是众所周知的。犹太历史出现于公元前第二个千年中间的某个时候。按照《圣经》的传统，其第一次具有决定性意义的遭遇是以色列人的部落征服或渗透进迦南，领袖约书亚想必由于摩西的缘故已经获得了律法的许可；然后这些部落在迦南定居。这样的征服，在那个时代的那一片区域是很自然的，也必然导致与邻国的持续对抗和冲突，他们的邻国是同样在那片领土上定居的不同民族或部落。最初，在士师时代，这种定居是相对分散的，不同的部落领导着相对独立的存在，但有一些共同的神圣地点，在战争时期他们一定程度上走到一起，并维系着某些连续而共同的跨部落认同。

从这个时期一开始，以色列部落就表现出一些特殊的社会特征，稍后我们将对此作详细分析。我们讨论的这个阶段足以表明，这些特征中最重要的是它们相对丰富，以及构成它们的社会、经济、文化形式和元素庞杂而多样。当然后者中最重要的是祭司和先知，正如我们将要看到的，他们已具备了一些非常显著的特征，这些特征将其与邻近社会中表面看起来与之对应的那些特征区分开来。

公元前10世纪开始出现了君主制，首先是由扫罗（Saul）建立，然后是大卫（David）和所罗门（Solomon）。人们尝试集中祭仪，并在所罗门统治时期建立起第一圣殿。所罗门死后，在他的儿子罗波安

(Rehoboam) 统治时期, 王国分裂成两个国家, 分别是犹大王国 (主要由犹大和便雅悯部落组成) 和以色列王国 (由其他十个部落组成)。这些王国不断卷入该地区不同国家间的冲突, 尤其是各大帝国之间的冲突中——一方有埃及, 另一方有亚述和巴比伦——也有北方的各个王国, 比如阿拉米人 (Aramaeans)。当公元前 722 年亚述人摧毁了以色列王国, 这十个部落作为独特的文化和政治实体几乎完全消失。公元前 586 年, 在以耶路撒冷为中心的犹大国 (Judah), 大卫及其后裔的帝国, 祭司崇拜和先知传统遭到最终的毁灭。大部分人口, 尤其是国家的领袖们, 被流放到巴比伦, 同时也开始分散到其他地区, 尤其是埃及。

到此刻为止, 这个故事, 虽然很生动并在一定程度上引人注目, 但并不独特, 以色列人可能会像那个时期这一地区的很多其他国家一样, 在随后的历史发展中消失。但以色列人并没有消失, 在这一点上, 他们是独特的。犹大国人口的大部分, 而且很可能是更积极的领导成员, 去了巴比伦。留在当地的人当然会有很多, 但许多在巴比伦的流亡者一直梦想着返回锡安。在居鲁士 (Cyrus, 公元前 550—前 530 年) 带领波斯人征服巴比伦之后, 随后在公元前 525 年居鲁士的儿子冈比西斯 (Cambyses) 征服了埃及, 他们——更确切地说是他们中的一些人——开始返回以色列地, 并加入到那些留在那里、但处在衰落状态的犹太人当中。起初, 他们以相当小而分散的团体来到这里。然后, 在强有力的领导人以斯拉 (Ezra) 和尼希米 (Nehemia) 的领导下, 他们重建和恢复了他们的宗教和社团政治体制, 重建了圣殿, 并铸就了一种新的民族认同 (不过它是基于不断参考之前的时代及其象征符号而建立的) 和新的政治组织。由此看来, 哈斯蒙尼 (Hasmonean) 起义之后, 一个新的独立政治实体出现了。这一时期的外部故事是众所周知的, 只需简要概括。

随着公元前 330 年波斯帝国的衰亡和中东希腊化君主制国家的崛起, 犹太人面对新的正在扩张中的文明展开了更加强烈的对抗。总体

来看，犹太人社团，尤其是以色列地的犹太人社团，越来越多地被卷入该地区的政治斗争中。与此同时，犹太人定居点扩大，并超出了耶路撒冷的圣殿城邦（Temple city-state of Jerusalem），由此产生了犹太人与希腊人，以及随后的罗马人统治者之间对抗的可能。

这种对抗在公元前2世纪与塞琉古国王安条克四世（Seleucid King Antiochus IV）第一次引人注目的遭遇中达到顶峰，导致了哈斯蒙尼的（马喀比家族的）反抗，并诞生了由大祭司和统治者（行政首领纳西）联合执政的哈斯蒙尼君主制政权。这个王朝一直持续到大约公元前1世纪中期。其特点是执行广泛而深远的扩张政策，将犹太人卷入与各种不同的地方群体以及“超级大国”的持续冲突中，尤其是在亚历山大·雅奈（Alexander Iannai 或 Ianneas，公元前103—前76年）及他的继承者们的统治时期。在亚历山大·雅奈统治期间，爆发了由法利赛人（Pharisees）领导的剧烈内战。在他去世后，犹地亚被强烈地卷入了罗马人在近东的扩张和罗马帝国与帕提亚（Parthian）帝国之间的战争。约公元前37年，哈斯蒙尼王朝走向了尽头，那时，亚历山大之子希尔卡努斯（Hyrcanos）的以东人（Edomite）军师的儿子希律（Herod）被8 罗马人宣布为犹地亚国王，作为罗马的代理人，也作为一个世俗国王，他的统治直至公元前4年。

在希律王的继任者在位时期，王国被他的三个儿子分裂了，公元6年，罗马政府对犹地亚采取直接统治，这一变化甚至受到犹太人中更虔诚派别的欢迎，因为他们强烈反对非犹太人国王的统治。在希律王孙子阿格里帕（Agrippa）的短暂统治（公元41—44年）期间，这种直接臣服于罗马人的状态遭到中断，因为阿格里帕是罗马帝国皇帝卡利古拉（Caligula）的朋友。阿格里帕试图重建某种统一的犹太君主制国家，总体上被犹太人的大多数派别所接受。但在他死后，罗马行政长官和犹太民众之间的紧张关系不断加剧，后者内部也不断滋长着分裂，从而导致了反对罗马人的大规模战争和反叛（公元66—67年），第二圣殿于公元70年被毁，犹太人失去了政治自治权，同时，在法利赛人

领袖拉比约哈南·本·撒该（Rabbi Yohanan Ben-Zakai）的领导下，犹太教公会搬迁至雅弗尼（Yavneh）。

但是，第二圣殿时期，不仅仅出现一个新的独立政治实体并走向定型化，而且也是一段巨大的文化转型时期。在第一圣殿时期居于优势地位的先知逐渐消失；至少在这一时期开始的时候，祭司变得更具有主导性；来自于祭司家庭的国王出现了，同时，也许是最重要的，出现了一些全新类型的领导者，他们很大程度上立足于新的学习传统并来源于多种多样的宗派。

从外部来看，犹太民族持续遭遇强大的异教帝国和民族，以及一种新的文明类型——希腊化文明，希腊化帝国和罗马帝国所声称的某种普遍的有效性不仅根植于征服以及具有强大力量的诸神，也根植于他们的哲学和法律传统。与此同时，伟大的内部文化创造力在犹太民族内部产生了许多新的宗教、文化和社会愿景。其中一项愿景与耶稣相关，注定要以基督教的形式重塑西方历史和后来世界历史的全过程。

正如我们所看到的，犹太内部和外部动荡的结合，在公元70年第二圣殿被毁时达到顶峰，犹太人丧失政治独立，并最终陷入流散。同时，出现了一种新的制度模式，在这一模式下，尽管犹太人丧失了独立性并持续流散，但却显示出相当特殊的文明、宗教和族群认同构架。随后，这些连续的构架，将要在犹太人生活过的大部分土地上，分别遭遇居于主导地位的宗教基督教和后来的伊斯兰教的挑战。

这些发展造成了一种局面，即犹太人在某些“异国”环境中不仅是一个民族或宗教少数群体。在那些历史根源和基本前提与犹太历史、信仰紧密交织在一起的文明中，犹太人成为少数群体。从历史角度来看，这些文明虽然是由犹太教徒发展而来的，但对它们来说，犹太人的持续存在总是构成了一种意识形态的挑战和一种矛盾且负面的参照点。对它们而言，犹太人坚持自己的信仰和生活方式不仅令人感到新奇和古怪，而且对这些文明自身的合法正统性构成了意识形态上的威胁。

犹太文明的延续性存在着两极：第一，国际和文化框架及社会网络的发展，使得犹太人在流散于许多不同地方的情况下，犹太民族和犹太文明的延续成为可能；第二，“主体”文明（对犹太文明）强烈矛盾的态度，使得犹太人向这些文明反馈出同样矛盾的态度。这两极塑造了流散时期犹太历史的进程。

这种延续性之谜开始于第一圣殿时期结束的时候。在许多流亡和分散的古代民族中，包括以色列王国（撒玛利亚）的人民在内，单单是犹大王国的人民在王国和圣殿被毁之后流亡到了巴比伦，但还是回到了自己的祖国。在那里，他们建立了独特的宗教和生活方式，形成了他们的政治和集体认同，尽管是以一种新的模式，但是，他们将自己定义为早先流亡时期的延续。

第二圣殿被毁后，犹太人的延续性是一个更大的谜，虽然在某种意义上，犹太人——与基督教及穆斯林文明——已将之作为一种既成事实加以接受。显然，这远不只是一个小的宗教派别的延续，虽然在这些延续性术语中，犹太延续性注定显得独特。

谈论作为一个“民族”的延续性当然是可能的。但是，什么样的民族没有任何领土，只有记忆或回归领土的期盼，以及强烈的政治取向，但没有自治性或独立的政治实体，或政治—领土的延续性呢？

这些例子——可以列举更多，说明犹太历史经历的某些特定要素超越了宗教（只是作为信仰和崇拜的一种体系）、民族和族群的类别。在我看来，“犹太文明”一词，正如我在本书中所定义的，是符合我们意图的最合适标题。

以文明的路径来认识犹太历史

“犹太文明”这一术语显得合适，也是因为它有助于我们批判性地检视关于犹太历史经历本质的一些流行观点，这些观点在现代史学和社会科学中已经具有极大的影响力。我将仅仅涉及两种这样的观点：

一种观点，几乎很少引起共鸣——有些人甚至说是反犹主义的，当然也是反犹太复国主义的——是杰出的英国历史学家阿诺德·汤因比（Arnold Toynbee）所持有的观点³；另一种观点——更早一些，显得更加“亲犹太人”，甚至对犹太复国主义的兴起表示同情——是伟大的德国社会学家马克斯·韦伯（Max Weber）所主张的观点。⁴

两位学者都从比较的视野分析了犹太人的历史经历，这种视野最能称之为“文明的”（视野）。汤因比在深思熟虑的情况下使用了这一术语：文明构成了他比较历史分析的基本单位。韦伯使用的术语是“世界宗教”：他的分析重点关注这些宗教中盛行的信仰和崇拜体系，以及这些体系的某些方面形成社会的制度轮廓和历史经历的方式，在这些社会中，上述体系及方式占据主导地位并被制度化。

汤因比没有否认犹太人构建了一种文明；的确，他把犹太人列入了他不朽的、尽管经常遭到批评的《历史研究》中⁵。马克斯·韦伯将其卓越的“古代犹太教”列入了他的“宗教社会学”中，其中他分析了伟大的或世界性的宗教：犹太教、中国宗教（儒教和道教）、印度教、佛教和新教。⁶

因此，不论汤因比和韦伯都表示——或者至少暗示——解释这种历史经历的最佳途径是通过与那些跟宗教紧密相连，但仅仅依据信仰或崇拜模式还不能被理解的伟大文明作比较。这些文明构成了某种比宗教社团或信仰体系更复杂的东西：整个社会生活方式的构筑；换言之，依据一些想象或前提，以某种独特的方法组织他们的生活方式。无论是明确表达的汤因比，还是含蓄表达的韦伯，都在根据文明谈论问题。

确实，他们都将犹太人的历史经历看作一种例外。两人都为犹太延续性之谜而困惑，而且两人都自然而然地受到了早期《圣经》时代与后来的后基督教时期的犹太经历彻底决裂这一基督教观念的影响，虽然方式上有所不同。

汤因比将流亡中的拉比犹太文明描述为一种僵化的文明。根据他